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劉秀真

電話：(02)8995-6183

電子信箱：1760000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0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營造商將工程業務委外給承攬商，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1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500057號函。
- 二、按就業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4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第57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情事。
- 三、按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，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356號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3號及106年簡上字第120號等判決、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60190618號及106年5月18日院臺訴字第1060172210號訴願決定書，可歸納認定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之情形如下：
 - (一) 行為人與外國人間無聘僱關係，但有未經許可即容

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。(二)行為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之客觀事實結果。(三)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。(四)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44條為職權調查結果，行為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。

四、事業單位將工程等業務委外給承攬商，按行政院109年10月2日院臺訴字第1090169348號訴願決定書意旨，事業單位雖非僱用外國人之雇主，惟外國人係於所承包工作場所範圍內遭查獲，處於事業單位所得管領範圍內從事工作，即立於提供工作場所者之地位，負有遵守本法規定，善盡管制及查驗工地內移工合法工作資格之義務，並不因將工作轉包他人，於外包契約中訂明不得僱用非法移工，即得免除或謂已履行其此項作為義務。事業單位如未善盡積極查核之義務，致發生容留非法移工於工作場所範圍之情事，即已合致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